

今年这些政策与教师息息相关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昨天,中国迎来了第34个教师节。今年以来,诸如修订《教师法》、解决教师工资待遇问题、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等,诸多涉及老师的政策集中释放。

早在今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正式公布,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以党中央名义专门印发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文件,其中,“研究修订教师法”成为其中的一大亮点。

8月31日,在教育部新闻发布会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司长王定华透露,教育部在推动《教师法》法律修订,尽快完成。

——力争用三年时间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待遇问题

教师的待遇问题一直是舆论关注的焦点。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同样对教师的待遇问题作出了规定。

意见指出,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

今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



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同样对教师待遇问题作出规定。

该意见要求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实现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

收入水平,使教师能够安心在岗从教。力争用三年时间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待遇问题。

——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

作为中国教育事业基础而关键的一环,乡村教师的保障也同样值得关注。

在乡村教师的待遇保障方面,《中共中

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提出,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

此外,意见还提出,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

——“免费师范生”变“公费师范生”

今年2月,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提出将“免费师范生”改称为“公费师范生”,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并根据教师教育发展以及财力状况,适时提高师范生均拨款标准。

8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则进一步规定,国家公费师范生享受免缴学费、住宿费和补助生活费政策,通过双向选择等方式切实为每位毕业的公费师范生落实任教学校和岗位。

(冷昊阳)

维护民警执法权威 工作规定草案 公开征求意见

日前,公安部就《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草案规定,公安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执法活动不受妨害、阻碍,民警及其近亲属的人身财产安全不因民警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行为受到威胁、侵犯,民警及其近亲属的人格尊严不因民警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行为受到侮辱、贬损。

草案明确,民警在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过程中或者因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遇到下述情形的,公安机关应当积极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其中包括:受到暴力袭击的;被车辆冲撞、碾轧、拖拽、刮蹭的;被群众哄闹、围堵拦截、冲击、阻碍的;受到扣押、撕咬、拉扯、推搡等侵害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受到威胁、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受到诬告陷害、打击报复的;被恶意投诉、炒作的;本人及其近亲属个人隐私被侵犯的;被错误追究责任或者受到不公正处理的;执法权威受到侵犯的其他情形。

本次公布的草案提出,民警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民警个人不承担法律责任,由其所属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造成的损害给予补偿。

草案还提出,公安机关应当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对民警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等措施,不得作出免职、降职、辞退等处理或者处分。

同时,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成立由督察长主任,警务督察和法制、警令指挥、警务保障、政工人事、新闻宣传及执法办案等部门为成员的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委员会。

社会公众可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公安部网站(网址:<http://www.mps.gov.cn>)查阅草案稿。有关意见建议可在2018年10月6日前,通过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主菜单“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gonganzhifa@163.com。

(熊丰)

《殡葬管理条例》时隔21年拟大修 5项基本殡葬服务实行政府定价

已经实施了21年的《殡葬管理条例》将迎来首次大修。近日,民政部公布的《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提出,国家建立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制度,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存放以及生态安葬等基本殡葬服务,实行政府定价并动态调整。

根据征求意见稿,此次条例修改旨在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规范殡葬行为,满足公民殡葬需求,维护逝者尊严和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针对殡葬设施管理,征求意见稿

规定,严格限制公墓墓位占地面积、墓碑高度和使用期限。安葬骨灰的独立墓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5平方米,合葬墓位的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8平方米。安葬遗体的墓位(含合葬墓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0.8米。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墓位、格位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并动态调整。经营性公墓的墓位用地费和维护管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针对殡葬服务管理,征求意见稿规定,殡葬服务机构开展殡葬服务,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巧立名目,不得误导、捆绑、强

迫消费,不得限制使用自带的合法丧葬用品。殡葬服务机构开展殡葬服务活动,应当与遗属订立书面服务合同,出具合法结算票据。

征求意见稿还规定,因擅自兴建殡葬设施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兴建殡葬设施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丧事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甚至违法的,将依法受到惩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公众可在2018年10月7日前通过民政部网站、指定电子邮箱和信函等方式,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罗争光)

内蒙古对科研失信出重拳 严重失信者将被取消科研项目申报资格

近日,记者从自治区科技厅了解到,从今年8月1日起,《内蒙古自治区科研信用审查记录制度(试行)》和《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实施。这两个文件不仅对科研信用审查记录进行了明确规定,而且对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也提出了相应的限制,参与科技计划后,申报内蒙古科研项目的主体(个人、或单位)有严重失信行为将取消科研项目申报资格。

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科研项目主体进行惩戒,是科研诚信建设的根本要求,也是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具体行动。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近年来,我区科研诚信建设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教育引导、监督惩戒等方面

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整体上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内蒙古自治区科研信用审查记录制度(试行)》和《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让科研诚信建设有了法律依据,为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今年7月,全国科技管理系统科研诚信建设等重大政策培训会在呼和浩特召开,培训会上,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负责人就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进行了政策解读。

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有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等8种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这个暂行办法还对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参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服务机构

等法人和机构严重失信行为进行了规定。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研信用审查记录制度(试行)》,在申报国家和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高企、平台、科技奖励提名等过程中,申报单位、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申请(主持)人、专利权人或者发明人已被国家、自治区、盟市科技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列入“黑名单”的;被国家、自治区、盟市科技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列为“重点监督对象”的;被自治区、盟市科技管理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处罚,被银行、协会等行业部门作出重大处罚决定,尚未履行或者执行期未届满的;被国家、自治区、盟市及旗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尚未履行或者执行期未届满的;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申报单位、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申请(主持)人、专利权人或者发明人具有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将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苏永生)